

信用评级公告

联合〔2026〕6941号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迟出具

海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及相关债项定期跟踪评级报告的公告

受原青海互助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互助农商银行”或“公司”）委托，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对原互助农商银行主体及相关债项进行了信用评级。除评级委托关系外，联合资信、评级人员与公司不存在任何影响评级行为独立、客观、公正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委托联合资信进行信用评级的存续期内公开发行债券情况如表1所示。2026年4月20日，青海金融监管局披露《青海金融监管局关于海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青海金融监管局同意海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东农商银行”）及分支机构开业，海东农商银行开业同时，核准原互助农商银行等5家机构解散，相关债权债务由海东农商银行承继。2026年5月14日，海东农商银行发布《关于海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债务承继的公告》，原互助农商银行发行且存续期内的“21青海互助农商二级01”和“21青海互助农商二级02”全部权利和义务由海东农商银行承继。原互助农商行已解散并缴回金融许可证，现作为海东农商银行的互助支行运营，目前正在办理注销手续。2025年以来，“21青海互助农商二级01”“21青海互助农商二级02”均按时足额支付了当期利息，后续涉及“21青海互助农商二级01”“21青海互助农商二级02”债项的还本付息事项均由海东农商银行进行实际的资金支付。鉴于上述重大债务承继安排，我司将以海东农商银行作为新受评主体开展后续跟踪评级工作。

“21青海互助农商二级01”和“21青海互助农商二级02”期限均为10年，且在第5年末附有前提条件的发行人赎回选择权。2026年3月25日，原互助农商银行披露《2021年第一期青海互助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二级资本债券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的公告》，表示其不行使“21青海互助农商二级01”赎回选择权，未赎回部分债券利率为5%；同时，2026年7月28日海东农商银行披露《2021年第二期青海互助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二级资本债券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的公告》，表示将不行使“21青海互助农商二级02”赎回选择权，未赎回部分债券利率为5%。上述债

Add: 17/F, PICC Building, 2, Jianguomenwai Street, Beijing PRC:100022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PICC大厦17层 邮编:100022

电话 (Tel): (010) 85679696 | 传真 (Fax): (010) 85679228 | 邮箱 (Email): lianhe@lhratings.com

项均在第 5 年未行使发行人赎回选择权，仍在存续期内。

表 1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委托联合资信进行信用评级的存续期内公开发行债券情况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债券余额	交易流通终止日
2121007.IB	21 青海互助农商二级 01	0.60 亿元	2031/03/28
2121034.IB	21 青海互助农商二级 02	0.40 亿元	2031/07/29

资料来源：公开资料，联合资信整理

根据联合资信关于公司及其相关债项的跟踪评级安排，联合资信应在公司及其相关债项信用评级有效期内持续进行跟踪评级，跟踪评级包括定期跟踪评级和不定期跟踪评级。截至本公告出具日，联合资信已完成对海东农商银行的现场尽职调查工作，本次跟踪评级所需的全部关键资料正在提供中，尚未完全获取，故无法在 2026 年 7 月 31 日之前完成全部跟踪评级工作。海东农商银行成立时间较短，且在资料不完备的情况下，暂无法对海东农商银行主体及“21 青海互助农商二级 01”和“21 青海互助农商二级 02”的信用状况作出准确判断。

综上，联合资信决定延迟出具海东农商银行相关债项定期跟踪评级报告，并将在相关资料完备且充分评估后，按监管要求完成定期跟踪评级工作。

特此公告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